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01,072,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8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2,173,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8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8,8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985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1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4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1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40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武建设、刘恬宁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1,072,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18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武建设、刘恬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1,553,7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369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8,977,5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18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76,1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38%。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876,3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99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300,1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159%；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76,1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38%。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748%；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244%；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9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6477%；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51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748%；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244%；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9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6477%；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51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748%；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244%；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9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6477%；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51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2.05 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2.06 募集资金投向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748%；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244%；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9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6477%；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51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2.07 限售期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748%；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244%；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9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6477%；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51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2.08 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748%；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244%；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9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6477%；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51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244%；弃权股份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55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98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515%；弃权股份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6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 73,341,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8.6200%；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3792%；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850,0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5917%；反对股份 1,0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075%；弃权股份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轻量化"）与徽商银行在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保证期间，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5,85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7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11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轻量化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8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01-24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山路 19 号

4、法定代表人：柴震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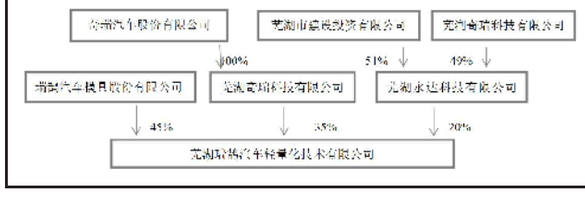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24 日设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117.48
负债总额	—	2,039.59
净资产	—	9,077.88
营业收入	—	1,554.00
利润总额	—	-925.19
净利润	—	-922.12

9、瑞鹄轻量化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85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为支持瑞鹄轻量化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提供担保（总额度 13,000.00 万元，公司提供 5,8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9,760.00 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36%。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2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4:30。

6、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89,517,7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21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8,307,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1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71,209,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02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902,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841,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42%。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了减少疫情交叉感染的风险，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经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020,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00%；反对 1,068,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91%；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502%；反对 1,068,2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338%；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16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388,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41%；反对 1,068,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7%；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502%；反对 1,068,2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338%；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1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衷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衷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和《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于当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93 号，要求公司对业绩预告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仍未结案，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5、2023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0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10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6515B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3.2.3	2023.5.4	1.3%-3.0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